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商务财函〔2016〕69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发展、拓展内销市场事项 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省外广东商会，有关行业协（商）会：

为做好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省级拓展内销市场事项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3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函〔2015〕188号）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拓展内销市场

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2. 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拓展内销市场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55），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中医药局，省商务厅（20）。

[共印 101 份]

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规范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二）依法从事跨境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或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并在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填报业务信息。

（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纳税和会计信用良好。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对入选商务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用于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二）技术贸易。

1. 对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

2. 对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引进境外工业设计技术（建筑设计除外）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跨国公司内部交易除外）。

3. 技术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的，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助。

（三）运输。

对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运输服务进出口达到 30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全省支持企业不超过 10 家。

（四）文化贸易。

对在现行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以及《广东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范围内开展对外文化贸易的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 对入选 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资助。

2. 对入选 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给予每项目 10 万元的资助。已享受本项第 1 点重点企业资助的，不再给予重点项目资助。

3. 对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我省文化企业出口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投入的翻译费、外语配音费等费用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4. 文化版权输出。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外版权贸易 2016 年 1-6 月输出规模前十名的企业（机构）给予财政资助。每家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

（五）中医药服务贸易。

1. 对纳入国家首批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企业（机

构)建设名录的,2015年1月--2016年6月开展涉外医疗、涉外培训、涉外合资合作有所增长或创新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每个企业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60万元。

2.对其他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的企业(机构)在2015年1月--2016年6月中医药服务贸易实绩超过5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六)公共服务平台。

对2015年1月--2016年6月技术、中医药等专业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按建设、运营及维护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资金扶持,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资助。

(七)服务外包。

1.对经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给予扶持。每家扶持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2.对经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以及经备案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给予扶持。每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注:已获得过财政一次性扶持的不再重复扶持);每家培训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扶持。

3.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奖励。对2016年1-6月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不含企业承接集团关联公司的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分区域分档次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支持。具体为:广州市辖内企业,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3000万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超1500万美元未达

30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5%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超 500 万美元未达 15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10%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其他市辖内企业，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2000 万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超 1000 万美元未达 20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5%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超 100 万美元未达 1000 万美元、且增幅不低于 10%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已享受本项第 2 点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资金扶持的，不再给予业务规模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无需向我厅申报，由我厅根据向商务部申报情况和商务部反馈意见办理。其他凡申请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2017 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不同，企业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技术进出口

（1）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数据表（复印件）；

--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专利证书（复印件）；

--技术进口合同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

元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6 年第 6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技术先进性说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引进境外工业设计技术项目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数据表（复印件）；

--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技术进口合同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6 年 6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技术先进性说明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出口企业建立境外研发中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境外研发中心的商业登记证书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2. 运输

--运输企业营业额证明材料

3. 文化贸易

(1) 翻译费、配音费等

--相关合同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缴费凭证或发票（复印件）。

(2) 文化版权输出。

--涉外版权贸易合同(含代理合同)及其中文译本(复印件)；

--版权所有证明，如：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同类条件的版权所有相关证明；

--相关费用收入凭证（复印件）。

4. 中医药服务贸易

--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及中文译本（复印件）或收费统计凭证（复印件）；

--相关项目增长（创新）说明。（先行先试骨干企业或机构需要提供，其他企业机构无需提供。）

5.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须包括平台的功能说明、与出口业务的关联以及部分出口客户名单）；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国家或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平台相关文件（复印件）；

--相关国际认证或国际资质证明材料及其中文译本（复印件）；

--检测平台提供检测服务合同，其他平台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复印件）；

--建设、运营及维护费用单据（复印件）；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外包。

（1）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

--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的证明材料；

--申请报告。必须包括：2016年1-6月服务外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服务外包产业现状（产业分布、企业数量、从业人数、人才培养体系等）；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情况，包括业务类别、近两年经营状况、获得国际资质认证等；服务外包公共平台现有基础及建设情况；已出台的服务外包政策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政策措施等佐证材料。

（2）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

--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的证明材料；

--申请报告。包括：服务外包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及发展速度，业务在同行中所处地位；企业员工数量及结构说明；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企业发展服务外包的目标或规划；

--资质认证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及纳税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服务外包合同（复印涉及签约额及落款签章页），外汇核销单或者收汇证明复印件。

（3）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机构概况，教学资质、师资队伍情况，服务外包培训设施、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开发情况，近三年来培训人数，定制培训情况，下年度培训计划、预期培养目标等；

--2016年1-6月培训学生名单、培训专业和就业情况；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4）服务外包企业业务奖励。

--业务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

- 服务外包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 收汇证明或银行结算单据;
- 2016年1-6月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一) 专项资金的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申报,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同时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http://210.76.70.125>)。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对纸质材料审核汇总后,将纸质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财政厅。

(二) 归口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管理的企业的申报,由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初审汇总后,通过管理平台和纸质材料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请;其他省属和中央驻穗企业通过管理平台和纸质材料直接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请。

(三) 各地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含财政直管县)、生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1)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报省商务厅(服贸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审核与拨付

省商务厅负责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及报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

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六、监督和检查

(一)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侵占资金,对违反规定的,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

(三)省商务厅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联系人及电话:

省商务厅服贸处 吴云、曾增 020-38819874、38819861

省财政厅工贸处 黄卓 020-83170132

附件:1-1.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请表

1-2. 企业 2016 年 1-6 月度服务外包业务情况一览表

附件 1-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库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支持内容	业务情况 (万美元)		
技术贸易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填写技术进口合同执行金额)		
	引进境外工业设计技术 (建筑设计除外)	(填写技术进口合同执行金额)		
	技术出口企业建立境外研发中心	(填写相关费用开支金额)		
运输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运输进出口达到 3000 万美元	(填写实际发生业务金额)		
文化贸易	翻译费、配音费	(填写相关费用开支金额)		
	版权输出	(填写版权输出合同执行金额)		
中医药服务贸易	国家首批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企业 (机构) 开展涉外医疗、培训、合资合作有所增长或创新的项目	(填写项目执行金额)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中医药服务贸易实绩超过 5 万美元以上的	(填写合同执行金额)		
版权输出	文化版权输出	(填写合同执行金额)		
公共服务平台	资助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平台建设、运营及维护费用	(填写相关费用开支金额)		
服务外包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	(填写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	(填写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	(填写培训人数)		
	服务外包业务规模	(填写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外经贸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省财政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归口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不齐。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数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数据有误。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通过, 同意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省级拓展内销市场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的方针政策，更好地引导扩内销在经济新常态下释放市场内生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扩大广货内销战略部署，切实发挥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拓展内销市场事项在促进区域经贸合作交流、开拓广货内销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拓展内销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70号）特制订此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 （一）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 （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
- （三）外省广东商会（包括外省地级以上市广东商会）；
- （四）省内全省性的行业协（商）会。

二、支持内容和范围

（一）广货内销平台建设。在外省重点城市建设的广东商贸城、广货采购中心、批发中心、配送中心或品牌展示中心等内销平台。

（二）在外省举办的广货展销推广活动。在外省组织举办的广货巡回展、折扣展、特色产品和专业产品展、广货品牌推介会

等活动。

(三) 在省内举办的广货展销推广活动。在省内组织举办的广货巡回展、折扣展、地方特色产品展和专业产品展、广货品牌推介会等活动。

三、申报要求

(一) 资金支持期间。省内外广货展销推广活动申报项目应于2016年7月1日-2016年8月31日期间举办。

(二) 申报时间。2016年9月30日前申报。

(三) 地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必须是该部门主办，或地市区党委或政府主办，由其承办的活动，其他单位申报项目必须是该单位主办的活动。

(四)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为承办项目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外省广东商会、省内全省性行业商协会。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申请书。各申报单位应填报申报声明书（见附件1）。

2. 填报《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拓展内销市场活动申报表》（见附件2）。

3. 广货内销平台类。申报项目应为已建成平台（含在招商中的平台）且之前未申报过本专项资金补助。平台总体介绍由申报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项目名称、地点、面积、广东企业或产品经营面积及占比（由申报单位和项目投资方或运营方提供项目商铺平面图及经营企业名单并加盖公章）、年销售额或预期销售额、近远期规划；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件复印件等；项目完

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4.外省及省内广货展销推广活动类。活动申请报告由申报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已举办活动应包括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名称、参与企业数量、展示面积、广东产品企业数量及占比、广东产品企业展示面积及占比；拥有资源条件（地市企业资源、会员企业资源或当地客商等资源情况）、资金筹措（申报单位自筹、参与企业收取或商场赞助、广告收入等情况）、招展招商措施（招商招展是否合理、能否有效吸引参会参展企业等情况）、宣传推广计划（在相关媒体、网络报道等数量及报道情况）、配套活动（相关配套活动数量及情况）、经费支出（前期宣传筹备、项目活动期间及后续跟踪各项经费）、经济效益（活动成交额、广东产品销售额以及提高广货市场占有率情况）、社会效益（社会参与度、树立广货品牌、提高当地消费层次、拉动当地消费需求、促进区域合作等情况）等，以及活动现场相片、媒体宣传报道、经费支出、参加企业名录和曾举办相关活动等凭证佐证材料。

5.有关商协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每家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含2个）。

7.申报材料须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附电子文档，每个项目单独一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

（五）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址：<http://210.76.70.125>）上进行资金申报，同时于9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交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外省广东

商会申报材料需先报所辖区域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初审后，由办事处汇总统一申报，以办事处申报函件为准）。

四、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资金审核。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结果形成资金分配计划，按程序公示、审定。

（二）资金拨付。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申报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五、资金监督与绩效管理

（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除申报项目以外的任何事项。对违反规定的单位，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使用单位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六、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商务交流处：

联系人：杨京

电话：020-38819819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

联系人：黄卓

电话：020-83170132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2-1. 申报声明书

2-2.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拓展内
销市场活动申报表

附件 2-2: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省级拓展内销市场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申报日期: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行政事业单位不需填)		单位规模(人数)	
二、曾举办相关活动信息(多于一个的可另附)			
项目名称		主要行业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项目面积		广东企业所占面积	
企业数量		广东企业数量	
以下内容由展销活动类填写			
专业观众数量		成交额	
媒体的数量(含网络)		配套活动数量	
三、申请项目			
类别	内销平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展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展销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主要行业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项目面积		广东企业所占面积	
企业数量		广东企业数量	
项目概述 (100字以内)			
以下内容由展销活动类填写			
专业观众数量		成交额	
媒体的数量(含网络)		配套活动数量	